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南韓基金（下合稱「本基金」）委任次經理人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附件一），自2023年12月30日起，投資經理人將（1）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imited作為摩根印度基金的次經理人，及（2）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imited作為摩根南韓基金的次經理人，以利用JPMorgan集團的投資管理實力及資源。次經理人的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 二、除上述調整之外，上述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整體風險屬性或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三、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19,5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
- 四、鑑於上述變更，本基金現有投資人自2023年11月2

9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交易截止時間止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它境外基金，將免收買回及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五、本次變更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2023年11月29日）公告相關事宜，並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後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六、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若干基金的若干變更，將由2023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就摩根印度基金、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南韓基金委任助理經理人

由生效日期起，投資經理人將(i)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的助理經理人，及(ii)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摩根南韓基金的助理經理人。

委任助理經理人旨在利用JPMorgan集團的投資管理實力及資源。助理經理人的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上述變更將不會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整體風險取向或管理該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響。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該等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19,500美元，將由基金平均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手續，由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文件) 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基金的現行銷售文件。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修訂。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11月29日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